

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江南新苑校区）综合楼新建
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评审因素.....	39
评审标准.....	39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中马路 133 号 电话：020-896356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20 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306417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江南新苑校区）综合楼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 方式：网上答疑。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u>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投标日程安排。</u>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招标答疑提问”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报价方式	<u>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u> 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勘察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23.12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8.4 万元（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120 元/米，工程量暂定为 3200 米）。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84.72 万元。 勘察设计成本警戒价（含税）为 200.808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作出合理解释，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投标总报价和勘察费报价（含综合包干单价）、设计费报价均不得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A)	/	本项目不适用。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勘察设计方案文件”除外）。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u>
3.7.3 (B)	投标文件盖章或签字要求	<u>除“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件”除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u> <u>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u>
4.1.1 (A)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备用保密信封要求封装。 （1）商务部分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商务部分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技术部分（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技术部分（勘察设计方案）文件 (3) 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 保密信封 注：如提交技术部分（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备用保密信封的，封面及封口不需要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点的规定执行。 7、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撤销其投标文件。 8、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9、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1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3、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汇款以及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总价的 10%（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5%）</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u>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u>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含 3 个光盘）：</u> <u>①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暗标，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中，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②用于揭晓勘察设计方案的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件，③商务文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应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光盘、保密信封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只读取商务文件），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开启保密信封，揭晓身份。投标人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成功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2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将被拒绝并退给投标人。
10.3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4	其他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5	其他费用	（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缴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的，应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4.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0.7	中小企业政策（价格优惠）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本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5）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江南新苑校区）综合楼新建工程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应

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2) 技术部分（勘察设计方案文件，采用“暗标”形式，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0M）；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上述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勘察设计方案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

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5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 记录人：__ 监标人：__

__年__月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商务部 分形式 评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企业 <u>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u> 、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评审格式为第六章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联合体投标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商务部 分资格 评审标 准	合同履行纠纷	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关于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申请投标的以及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的，已按规定选择一家符合招标公告第5条资质要求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
		信用档案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	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三的内容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信誉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2.1.3	商务部分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u>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u>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u>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u>
2.1.4	技术部分 (暗标)	编制要求	未在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u>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u>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u>
		抄袭行为	<u>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u>
		侵犯他人著作权	<u>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u>
		和特许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满分40分 技术部分（暗标）： 满分40分 投标报价： 20分 <u>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报价位于总价最高投标限价[90%，100%]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该区间内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取该区间内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报价位于总价最高投标限价[90%，100%]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该区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报价位于总价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的有效投标人为 0 名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一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一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4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4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方为准)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总投资额大于或等于7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O类模式),每项得2分,最高10分。 备注:①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总投资证明文件扫描件。②时间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总投资证明文件可以提供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合同中列明项目总投资的,可作为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③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承接勘察任务方为准)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总投资额大于或等于7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每项得2分,最高4分。 备注:①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总投资证明文件扫描件。②时间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总投资证明文件可以提供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合同中列明项目总投资的,可作为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③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备注: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
2	项目获奖情况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方为准),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市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①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级别奖项得分,不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或获奖公示日期为准(针对获奖证书上没有颁发日期,则投标人同时要提供获奖公示日期的证明材料)。②获奖奖项是指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

		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行业协会（学会）需在民政部门备案。以上各类奖项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综合奖，不含各类单项专业奖（如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建筑结构、建筑电气、水系统工程、建筑工程标准设计、计算机软件、人防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抗震救灾等专项奖）。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奖，其他非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④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子、分公司获奖均不予计算。
3	项目负责人	5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方为准)拟委派项目负责人：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设计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O 类模式)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身份主持过总投资额 7000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业绩的(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O 类模式)，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备注：1)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或获奖公示日期为准(针对获奖证书上没有颁发日期，则投标人同时要提供获奖公示日期的证明材料)。获奖奖项是指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行业协会（学会）需在民政部门备案。以上各类奖项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综合奖，不含各类单项专业奖（如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建筑结构、建筑电气、水系统工程、建筑工程标准设计、计算机软件、人防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抗震救灾等专项奖）。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奖，其他非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如获奖证书无体现人员姓名的，需另提供体现该人员参与过该项目的其他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 2)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总投资证明文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不含补

			充合同) 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总投资证明文件可以提供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合同中列明项目总投资的, 可作为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如以上资料无体现人员姓名及岗位的, 需另提供体现该人员主持过该项目的其他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 (若为 联合体, 除 勘察专业 负责人指 勘察方, 其余人员 指设计方) 人员配 备及技 术水平	13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勘察设计团队专业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 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具有建筑结构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建筑结构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具有建筑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建筑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勘察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备注: 本项最高得 13 分。①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 不重复计算得分。②同一人具备多个级别职称的, 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③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 含分公司及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④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⑤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 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 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上述人员包括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上述注册执业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5	第三方评价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方为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的,每具备一项有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备注:①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②认证信息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currentPosition=)上查询,并附截图。③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暗标)(40分)			
1	设计概念及策略	6	符合适用、坚固和美观原则,结合地理、气候、风俗、文化和个性特点,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充分响应任务书要求。得[6—4)分; 符合适用、坚固和美观原则,具有一定特点,响应任务书要求较好。得[4—2)分; 符合适用、坚固和美观原则,具有一定特点,不完全响应任务书要求。得[2—0)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使用功能	5	空间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有序,流线组织清晰合理。管理分区明确,满足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与使用灵活性,营造校园良好的公共活动和交流空间。得[5—3)分; 空间布局、功能分区、流线组织比较合理。管理分区比较明确,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有基本的可实施性,营造校园较好的公共活动和交流空间。得[3—1)分; 空间布局、功能分区、流线组织不够合理。管理分区基本明确,部分满足使用要求,营造校园公共活动和交流空间效果一般。得[1—0)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建筑外观	4	建筑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良好,建筑外观既能与校园现有建筑风貌相协调,又能体现时代的创新性。得[4—3)分; 建筑形式较清晰、细腻、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较好,建筑外观与校园现有建筑风貌基本协调,较能体现时代的创新性。得[3—1)分; 建筑形式基本清晰、简洁,视觉效果一般,建筑外观与校园现有建筑风貌不够协调,未能体现时代的创新性。得[1—0)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4	配套设施	8	设置的照明、结构设计、空调通风设计、消防系统、电梯、弱电智能化系统、给排水设计(含负一层食堂)、电气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树木保护专章等内容满足本项目需要。得[8—6)分; 设置的照明、结构设计、空调通风设计、消防系统、电梯、弱电智能化系统、给排水设计(含负一层食堂)、电气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树木保护专章等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6—3)分; 设置的照明、结构设计、空调通风设计、消防系统、电梯、弱电智能化系统、给排水设计(含负一层食堂)、电气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树木

			保护专章等内容难以满足本项目需要或不完整。得[3—0)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无障碍设施	5	设计方案有残疾人专用通道、扶手、卫生间，轮椅从行人道上应无障碍地到达建筑的各层（电梯），建筑物入口附近设置残疾人停车位。得[5—3)分； 设计方案无障碍地到达建筑的首层入口，建筑物入口附近设置残疾人停车位。得[3—1)分； 设计方案有无障碍设计内容，但不够合理得[1—0)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6	绿色节能	5	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舒适和高效的使用空间。得[5—3)分； 设计方案较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能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基本能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较健康、舒适的使用空间。得[3—1)分； 设计方案部分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局部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及使用空间效果一般。得[1—0)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7	勘察方案	5	勘察方案准确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得[5—3)分； 勘察方案基本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较准确，建议基本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较规范，工期进度计划较可行。得[3—1)分； 勘察方案部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部分准确，建议部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基本规范，工期进度计划一般。得[1—0)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8	投资控制	2	设计模数协调，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得[2—1)分； 设计模数基本协调，比较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基本合理，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材料与构造基本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建成后较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得[1—0.5)分； 设计模数部分协调，基本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有工程造价，材料与构造部分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效果一般。得[0.5—0)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三、投标报价部分（20分）			
1	投标报	20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5分，每

	价	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实施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总计	100 分	

注：1. 投标人的商务部分（资信业绩）得分、技术部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如出现小数，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的数值表示包含在所在区间内，“()”表示不包含所在区间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部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商务部分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商务部分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部分（暗标）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暗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商务部分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商务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部分（暗标）响应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勘察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4）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

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及总得分汇总阶段。

(5)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若在评标期间（技术文件评审阶段除外），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部分（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暗标）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其中技术部分（勘察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0M）。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2.1 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编制年月。

（2）目录。

（3）《投标书》（格式见格式一）。

（4）《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5）《合作设计协议书》（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6）按照规定内容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提供，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8）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9）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如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10）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的其他资料。

（11）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工程设计费计算表及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格式见格式三)

(12) 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格式见格式五)

(13) 企业业绩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格式见格式六)

(14)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

(15)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四)

(16) 信誉证明材料扫描件。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已满足“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技术部分文件编制要求(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上传系统,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1000M)

3.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2) 目录;

(3) 技术部分(根据技术部分评审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深度要求

（a）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格式一 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年_月_日

（注：可以直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格式三：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报价		与附件（1）《工程设计费计算表》设计费报价金额一致
2	工程勘察费报价		与附件（2）《工程勘察费计算表》勘察费总价金额一致
3	工程勘察设计费总报价		3=1+2，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附件（1）：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下 浮率(%)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工程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注：1. 投标报价及下浮率金额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工程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最终结算价以海珠区财政投资
评审中心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附件（2）：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工程量（米） ①	综合包干单价 ②	总价（元） ③=①× ②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1	勘察费	3200				工程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总价均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1、投标阶段，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不得调整，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机械进退场费、作业措施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等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投标报价金额及下浮率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最终结算价以海珠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格式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人员安排分工	姓名	年龄	基本要求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人数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6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7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备注：1、本表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需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上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或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及评审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五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总投资/建筑面积)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六 企业业绩获奖情况

企业业绩获奖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江南新苑校区）综合楼新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活动，工程的承接单位或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江南新苑校区）综合楼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联合体投标的，本格式“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 4、如为中小企业，此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格式八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_____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立约各方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

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如不适用，本格式不需要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格式十一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